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维平先生、单磊先生、余德群先生、黄标先生、陈新先生、韦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黄庆安先生、蔡磊先生、徐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徐峥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宋晓阳先生、刘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职工代表监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职。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维平先生，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毕业于华东工学院（现南京理工大学）环境监测专业，本科学历；2017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8月至2000年1月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第二一四研究所高级工程师；2000年2月至2009年11月任高华有限董事、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高华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高华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维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400,000股。李维平先生与公司股东单磊先生、余德群先生为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人李维平、单磊、余德群为共同控股股东，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单磊先生，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机械制造专业，本科学历。1987年8月至1988年12月任徐州矿务局运销处技术员；1988年12月至1991年8月任南京煤炭局机械厂工程师；1991年8月至2000年3月任南京市燃料总公司南京物资实业集团燃料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0年4月至2015年4月任高华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任高华科技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高华科技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单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50,000股。单磊先生与公司股东李维平先生、余德群先生为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人李维平、单磊、余德群为共同控股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余德群先生，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毕业于南京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学历；1988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8月至2000年1月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第二一四研究所高级工程师；2000年2月至2005年4月任高华有限质量部部长；2005年5月至2015年4月任高华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高华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余德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550,000股。余德群先生与公司股东李维平先生、单磊先生为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人李维平、单磊、余德群为共同控股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黄标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毕业于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电子计算机及应用专业，中专学历。1987年8月至2000年5月任蚌埠半导体器件厂工程师；2000年6月至2006年6月任高华有限技术部经理；2006年7月至2015年4月任高华有限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任职高华科技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5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管理结构，黄标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18年6月至今任高华科技董事、生产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550,000股。黄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陈新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淮南联合大学机电工程专业，大专学历。1993年8月至1996年7月任海南潮声文化娱乐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6年8月至2000年5月任职于淮南市物发汽车销售中心业务经理；2000年6月至2005年5月任高华有限营销经理；2005年6月至2010年4月任高华有限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经理；2010年5月至2015年4月任高华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任高华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6月至今任高华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陈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韦佳先生，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毕业于墨尔本大学金融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8月至2010年6月任熙可国际贸易集团（上海浦东新区）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员；2010年6月至2013年1月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5月任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北京国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业务合伙人、监事；2021年5月至今任高华科技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韦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韦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庆安先生，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半导体器件专业，本科学历；1988年毕业于西北电讯工程学院半导体物理与器件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毕业于东南大学半导体器件与微电子技术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5月至1993年12月任东南大学电子系讲师；1994年1月至1996年4月任东南大学电子系副教授；1996年5月至今任东南大学电子系、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2021年5月至今任高华科技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庆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2、蔡磊先生，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国际经济法（海商法）专业，本科学历；2017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2年1月至今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律师；2021年5月至今任高华科技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蔡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3、徐峥女士，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本科，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1992年11月至2004年12月任盐城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5年1月至2007年3月任上海迈伊兹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3月至2012年11月任江苏仁禾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盐城事务所税务鉴证部部门总经理；2014年1月

至2015年12月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税务鉴证部部门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23年8月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质控部质控负责人、授薪合伙人；2023年8月至今任江苏仁禾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21年5月至今任高华科技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徐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宋晓阳先生，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毕业于南京大学MBA，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8月至1994年4月任江南水泥厂生产调度员；1994年5月至2000年11月任南京洛普实业有限公司计划部主任；2000年12月至2006年11月南京康海药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6年12月至2011年11月任江苏普华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11年12月至2012年11月任南京奥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高华有限总经理助理；2015年5月至今任高华科技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宋晓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

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2、刘强先生，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南京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经贸信息方向）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4月至2007年10月任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老师；2007年11月至2013年4月任南京师范大学资产经营公司酒店产业办公室主任；2013年5月至2013年8月任华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1月任南京拓源钢铁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4月任高华有限总经办主任；2015年5月至今任高华科技监事、总经办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